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1113號

抗 告 人 陳 宏 昇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1年度聲字第218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抗告理由略以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之罪時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院之內部界限與外部界限，均應受其拘束。我國刑法將連續犯之規定刪除後，法院定刑時，除不得逾越法律規範外，尚重教化功能，而非僅實現應報主義之觀念。參照各法院例如臺灣基隆、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等，對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刑度都大幅減低。本件抗告人陳宏昇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加重詐欺罪，其犯罪時間均於民國109年間，本應於同一訴訟程序中審理，惟因遭檢察官先後起訴而分別審判，喪失於同一訴訟程序中接受整體犯罪行為態

樣之觀察，顯不利於抗告人。且原裁定本件定刑顯高於其他同類案件，請給予抗告人重新定刑之機會。

三、經查：原裁定說明抗告人犯其附表各罪刑皆已確定在案，且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為正當，爰審酌本件之外部及內部界限，及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相同，及其犯案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及時間間隔接近，且非難評價重複性較高，復就所犯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及抗告人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抗告人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等旨。經核抗告人附表所犯各刑最長刑度為附表編號2之有期徒刑1年6月，而附表編號1至2曾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，而附表編號3至6部分，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則附表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3年2月（即1年8月及1年6月之總和），考量抗告人所犯罪質均屬犯罪類型相同之加重詐欺案件，又所犯各罪期間甚短，乃短期間內一犯再犯類型，可徵抗告人之法敵對性格較重，應受矯正必要性之程度較高，定刑尚不宜輕縱，再衡以責罰相當原則與刑罰經濟原則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可認已依附表各確定判決所示定刑之裁量因素予以整體評價，其裁量權之行使與結論，並未違背定刑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，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難認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及比例原則。又他案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，因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本件自無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例，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抗告意旨徒憑己意，泛稱原裁定量刑過重，就其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漫事指摘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 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 
法官 林恆吉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|    |   |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-|---|---|
| 01 |             | 法   | 官 | 林  | 海 | 祥 |
| 02 |             | 法   | 官 | 江  | 翠 | 萍 |
| 03 |             | 法   | 官 | 侯  | 廷 | 昌 |
| 04 |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|     |   |    |   |   |
| 05 |             | 書記官 |   |    |   |   |
| 06 | 中華民國 111 年  | 8   | 月 | 23 | 日 |   |